

关于对南宁颐然养老产业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144 号

南宁颐然养老产业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截止 2021 年 9 月 15 日，南宁颐然养老产业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南宁颐然”）持有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扬子新材”）15,360 万股股份，占扬子新材总股本的比例为 30%，是扬子新材的控股股东。南宁颐然持有的扬子新材 5370 万股股份（占扬子新材总股本 10.49%）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被司法冻结，但未及时告知上市公司；扬子新材亦未及时查询并督促南宁颐然披露该事项，迟至 2022 年 1 月 22 日才履行股东股份被冻结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南宁颐然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4.1.5 条的规定。扬子新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11.11.5 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扬子新材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郑重提醒南宁颐然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同时，提醒扬子新材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2年6月22日